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合计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02,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16%。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0人,持有公司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54,802,497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喻梅女士,监票人为监事陈瑞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2,49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802,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1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何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公告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监事等出席了会议。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802,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1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02,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1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德恒律师认为,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德恒律师认为,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德恒律师认为,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02,4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娜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何 航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厦门欣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F&P Robotics AG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欣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主要开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欣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厦门欣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三路12-14号107

法定代表人:王战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5月15日至2050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料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函告,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9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司法处置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6,539.86	67.86%	30,300	53.59%	36.37%	30,300	100%	-	-
福州昇兴投资有限公司	8,000	9.60%	3,600	45.00%	4.32%	3,600	100%	-	-
昇兴控股	64,539.86	77.46%	33,900	52.53%	40.69%	33,900	100%	-	-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紫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仲桂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9,46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桂兰及仲桂兰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48,027,41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上述相关股东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公司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东江环保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广晟控股于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79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备查文件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52,698	21.21	19,531,963	2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2,698	21.21	19,531,963	2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期限。
3.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是,请说明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
4.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请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5.本次变动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是,请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6.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其他事项	是,请说明其他事项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3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股东余海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余海洋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余海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海洋	合计持有股份	32,470,756	5.50%	29,480,30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0,756	5.50%	29,480,30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0日	10.3652	98,554	0.0167%
	2020年3月31日	10.6344	211,900	0.0359%
	2020年4月7日	10.27	30,000	0.0051%
	2020年4月3日	10.1133	100,000	0.0169%
	2020年4月7日	10.3025	255,000	0.0432%
	2020年4月13日	10.1606	145,000	0.0245%
	2020年4月14日	10.1887	16,900	0.0002%
	2020年4月20日	9.3381	1,082,591	0.1832%
	2020年4月21日	9.43	12,300	0.0002%
	2020年4月22日	9.18	8,209	0.0001%
	2020年4月23日	9.2508	101,300	0.0171%
	2020年5月8日	9.28	158,700	0.0269%
	2020年5月14日	9.2587	490,000	0.0829%
	2020年5月15日	9.2979	280,000	0.0476%
	合计	9.6612	2,990,454	0.506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侯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无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侯伟	否	21,000,000	48.95	3.38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1,000,000	48.95	3.38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9%,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详见2020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站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368,852.46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9%,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详见2020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站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368,852.46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9%,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详见2020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站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368,852.46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